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供本公司股東考慮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因本公司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因公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兆開先生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並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上述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網絡投票方式僅就A股股東而言）。A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已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致A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中。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投票表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事宜出任聯席監票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點算有關H股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在任董事共九名，其中五名董事出席會議（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兆開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珉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本公司在任監事共三名，全部出席會議（即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蔡小慶先生、職工監事袁勝洲先生及監事韓泉治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冷偉青女士及劉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干頰先生及李安女士均因其他公務安排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周志炎先生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部分高管人員列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合法、有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579,809,092股（包括12,655,327,092股A股及2,924,482,000股H股）。合共持有9,114,463,658股股份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14A.70(12)條，倘關連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則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不得就此投票。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而言，持有本公司股份共7,755,743,913股（包括7,442,101,913股A股及313,642,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股份合共約49.78%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回避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824,065,179股，即賦予獨立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22%。合共持有1,672,361,745股股份（佔獨立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約21.37%）的獨立股東已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1	考慮及批准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讓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24%股份至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關連交易的議案。	A股	1,335,398,235	99.9222	1,039,137	0.0777	100	0.0001
		H股	335,892,273	99.9905	32,000	0.0095	0	0.0000
		合計	1,671,290,508	99.9359	1,071,137	0.0640	100	0.0001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冷偉青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僅供識別